

# 中办、国办印发意见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 支持将高技能人才纳入直接落户范围

**本报综合消息**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意见》提出的目标任务是,到“十四五”时期末,高技能人才制度政策更加健全、培养体系更加完善、岗位使用更加合理、评价机制更加科学、激励保障更加有力,技能人才规模不断壮大、素质稳步提升、结构持续优化、收入稳定增加,技能人才占就业人员的比例达到30%以上,高技能人才占技能人才的比例达到1/3,东部省份高技能人才占技能人才的比例达到35%。力争到2035年,技能人才规模持续壮大、素质大幅提高,高技能人才数量、结构与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要求相适应。

## 完善技能人才 稳才留才引才机制

《意见》指出,要鼓励和引导企业关心关爱技能人才,依法保障技能人才合法权益,合理确定劳动报酬。健全人才服务体系,促进技能人才合理流动,提高技能人才配置效率。建立健全技能人才柔性流动机制,鼓励技能人才通过兼职、服务、技术攻关、项目合作等方式更好发挥作用。畅通高技能人才向专业技术岗位或管理岗位流动渠道。引导企业规

范开展共享用工。支持各地结合产业发展需求实际,将急需紧缺技能人才纳入人才引进目录,引导技能人才向欠发达地区、基层一线流动。支持各地将高技能人才纳入城市直接落户范围,高技能人才的配偶、子女按有关规定享受公共就业、教育、住房等保障服务。

## 加大急需紧缺高技能人才 培养力度

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点产业对高技能人才的需求,实施高技能领军人才培养计划。支持制造业企业围绕转型升级和产业基础再造工程项目,实施制造业技能根基工程。围绕建设网络强国、数字中国,实施提升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行动,建立一批数字技能人才培养试验区,打造一批数字素养与技能提升培训基地,举办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提升活动,实施数字教育培训资源开放共享行动。

## 发挥职业学校 培养高技能人才基础性作用

优化职业教育类型、院校布局和专业设置。采取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中同批次并行招生等措施,稳定中等职业学校招生规模。在技工院校中普遍推行工学一体化技能人才培养模式。允许

职业学校开展有偿性社会培训、技术服务或创办企业,所取得的收入可按一定比例作为办学经费自主安排使用;公办职业学校所取得的收入可按一定比例作为绩效工资来源,用于支付本校教师和其他培训教师的劳动报酬。切实保障职业学校学生在升学、就业、职业发展等方面与同层次普通学校学生享有平等机会。

## 健全高技能人才 岗位使用机制

实行“技师+工程师”等团队合作模式,在科研和技术攻关中发挥高技能人才创新能力。鼓励支持高技能人才兼任职业学校实习实训指导教师。注重青年高技能人才选用。高技能人才配置状况应作为生产经营性企业及其他实体参加重大项目招投标、评优和资质评估的重要因素。

## 完善技能要素参与分配制度

引导企业建立健全基于岗位价值、能力素质和业绩贡献的技能人才薪酬分配制度,实现多劳者多得、技高者多得,促进人力资源优化配置。用人单位在聘的高技能人才在学习进修、岗位聘任、职务晋升、工资福利等方面,分别比照相应层级专业技术人员享受同等待遇。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享机制,对在技术革新或技

术攻关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高技能人才给予奖励。高技能人才可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企业可对作出突出贡献的优秀高技能人才实行特岗特酬,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积极运用中长期激励工具,加大对高技能人才的激励力度。

## 拓宽技能人才职业发展通道

建立健全技能人才职业技能等级制度。对设有高级技师的职业(工种),可在其上增设特级技师和首席技师技术职务(岗位),在初级工之下补设学徒工,形成由学徒工、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特级技师、首席技师构成的“八级工”职业技能等级(岗位)序列。鼓励符合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按有关规定申请参加相应职业(工种)的职业技能评价。

## 推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自主确定技能人才评价职业(工种)范围,自主设置岗位等级,自主开发制定岗位规范,自主运用评价方式开展技能人才职业技能等级评价;企业对新招录或未定级职工,可根据其日常表现、工作业绩,结合职业标准和企业岗位要求,直接认定相应的职业技能等级。

## 截至2022年9月末 我国外汇储备 30290亿美元

新华社北京10月7日电 国家外汇管理局7日发布数据显示,截至2022年9月末,我国外汇储备规模为30290亿美元,较8月末下降259亿美元,降幅为0.85%。

“2022年9月,跨境资金流动总体平稳,境内外汇供求延续基本平衡。”国家外汇管理局副局长、新闻发言人王春英介绍,国际金融市场上,美元指数进一步上涨,全球金融资产价格大幅下跌。“汇率折算和资产价格变化等因素综合作用,当月外汇储备规模小幅下降。”

## 货车走收费公路 通行费减免10%

**本报综合消息** 近日,交通运输部、财政部发文要求,在继续执行现有各类通行费减免政策的基础上,全国收费公路统一对货车通行费再减免10%。时间为10月1日0时起至12月31日24时。其中,开放式收费公路以货车通过收费站收费车道的时间为准,联网收费公路以货车通过ETC门架的时间为准。

## 土卫二可能 存在“生命之磷” 为未来探测可能存在的生命 提供科学参考

**新华社合肥10月7日电** 土卫二是太阳系中最可能存在生命的地外星球之一,近期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研究员郝记华等人研究发现,土卫二的冰下海洋中可能含有丰富的溶解态磷酸根,能够支持潜在微生物的起源与繁衍。这个发现填补了土卫二海水宜居性研究的空白,为人类未来探测土卫二可能存在的生命提供科学参考。

土卫二是土星第二颗被人类发现的卫星,它的一大特点是表面覆盖着厚厚的冰壳,又被称为“冰卫星”。20世纪80年代以来,国际科学界通过航天探测器发现土卫二隐藏着冰下海洋,分析它从冰缝中喷发出的冰粒,发现含有生命六种基本构成元素中的碳、氢、氧、氮和硫,唯独还未发现磷。磷对构成生物体的DNA、生物膜、骨骼等不可或缺,因此国际科学界一度认为土卫二可能不适宜生命存在。

郝记华说,他们发现,土卫二星核中的含磷岩石,只需要约10万年就能向海水溶解出不少磷,而土卫二的海洋已存在1亿年以上,因此推断其已含有丰富的磷。

## 我国新添4处世界灌溉工程遗产

**据新华社电** 四川省通济堰、江苏省兴化垛田、浙江省松阳松古灌区、江西省崇义上堡梯田10月6日成功入选2022年度(第九批)世界灌溉工程遗产名录。

记者从水利部获悉,包括这4处新入选的世界灌溉工程遗产,我国的世界灌溉工程遗产已达到30处。

与我国4处世界灌溉工程遗产同时列入第九批世界灌溉工程遗产名录的,还有来自澳大利亚、印度、伊拉克、日本、韩国、斯里兰卡等国的15处。目前,世界灌溉工程遗产总数达140处,分布于18个国家。

“我国的世界灌溉工程遗产几乎涵盖了灌溉工程的所有类型,是灌溉工程遗产类型最丰富、分布最广泛、灌溉效益最突出的国家。”中国国家灌排委员会主席、水利部农村水利水电司司长陈明忠说,延续至今的灌溉工程遗产都是生态水利工程的经典范例,以世界灌溉工程遗产的申报与可持续保护利用为契机,深入挖掘并向世界展现中国灌溉历史文化,研究总结其科学技术、文化价值及管理经验,对助推乡村振兴、生态文明建设和水利工程的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现实意义。



10月6日拍摄的位于四川省眉山市彭山区境内的通济堰灌区江鱼堤泄洪闸(无人机照片)。

## “跨省通办”政务服务新增22项 涉异地电子缴税、临时居民身份证办理等

**据新华社电** 日前,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扩大政务服务“跨省通办”范围进一步提升服务效能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指出,要聚焦企业和群众反映突出的异地办事难点堵点,统一服务标准、优化服务流程、创新服务方式,充分发挥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一网通办”枢纽作用,推动线上线下办事渠道深度融合,持续深化政务服务“跨省通办”改革。

《意见》确定了三方面政策措施:

一是扩大“跨省通办”事项范

围。按照需求量大、覆盖面广、办理频次高的原则,新增异地电子缴税、开具税收完税证明、单位社会保险费申报、临时居民身份证办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和待遇申请、5种门诊慢特病费用结算等22项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事项。扎实推进地区间“跨省通办”合作,进一步拓展“跨省通办”范围和深度。

二是提升“跨省通办”服务效能。改进网上办事服务体验,提供更加简单便捷、好办易办的“跨省通办”服务。优化“跨省通办”线下服务,推行帮办代办、引导教

办等服务方式,确保线上能办的线下也能办。提升“跨省通办”协同效率,完善“跨省通办”业务支撑系统办件流转功能,推动优化异地代收代办、多地联办服务。

三是加强“跨省通办”服务支撑。完善“跨省通办”事项标准和业务规则,加快制定完善全程网办、异地代收代办、多地联办的业务标准和操作规程。加强“跨省通办”平台支撑和系统对接,加快推动国务院部门垂直管理业务信息系统、地方各级政府部门业务信息系统与各地区政务服务平台深度对接融合。增强“跨省通办”

数据共享支撑能力,推动更多直接关系企业和群众异地办事、应用频次高的政务数据纳入共享范围,加强政务数据共享安全保障,依法保护个人信息、隐私和企业商业秘密。

《意见》强调,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要加大业务统筹力度,抓紧出台新增“跨省通办”事项的配套政策、实施方案、试点计划等。各地区要加强对“跨省通办”任务落实的省级统筹,强化上下联动、横向协同,加快实现同一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